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由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i)批准及落實削減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 (其中包括)隨即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視為已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有關該計劃所需的批准：

- (i) 於法院會議上該計劃獲持有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ii) 於法院會議上該計劃獲持有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i)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合共	贊成	反對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附註)	41,097,361 (100.00%)	40,705,557 (99.05%)	391,804 (0.95%)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附註)	41,097,361 (100.00%)	40,705,557 (99.05%)	391,804 (0.95%)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數目(即391,804股股份)佔所有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116,163,249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0.34%

附註：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3,728,862股股份；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122,642,249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35%；
- (iii)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2,642,2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35%；及
- (iv)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總數為116,163,2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01%。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312,336,613股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趙先生持有48,75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64.57%及約10.08%。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該等由要約人及趙先生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因此，要約人及趙先生概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洪漢文先生（結好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7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4%。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並會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被代表或投票，故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監票員。

董事於法院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凱鷹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 (ii) 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
- (iii) 趙渡先生因另有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或參與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合共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協議安排印刷本的形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謹此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就註銷該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08,553,193 (100.00%)	408,161,311 (99.90%)	391,882 (0.10%)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合共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緊隨註銷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後，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408,553,205 (100.00%)	408,161,323 (99.90%)	391,882 (0.10%)
	<p>(b)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削減任何股本及恢復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p>	408,553,193 (100.00%)	408,161,311 (99.90%)	391,882 (0.10%)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p>	408,553,205 (100.00%)	408,161,323 (99.90%)	391,882 (0.10%)

附註：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

- (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削減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 (ii) 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隨即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3,728,862股股份。

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16.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載，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若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且上市規則項下不存在任何限制，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凱鷹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 (ii) 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i) 趙渡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c)已達成外，該建議仍然須待該計劃於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至(i)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將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未能達成。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辦理過戶登記。

建議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能會發生變動。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會另行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為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而遞交
股份過戶登記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大法院審理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及（如有必要）
確認股本的任何削減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附註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

公告：(i)大法院聆訊結果；(ii)預計生效日期；
及(i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i)生效日期；及(ii)撤回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
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敬請股東垂注，上述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公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該日起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2. 該計劃應於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於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3. 計劃股東現金權利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相當於北京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十三小時。

一般事宜

緊接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367,565,6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9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警告：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
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